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江宜瑾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1  
傳真：02-33433991  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5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對於本局107年11月16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公告第5點第1款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9月16日安開字第02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原型式使用之玻璃已停產，且原同型式範圍內並無其他玻璃可替代，請問可否使用原玻璃廠商之新產品或其他廠商的玻璃替代」一事，原型式防火門之防火玻璃因不可抗力緣由，重新選擇規格相同或防火性能更佳之防火玻璃替代者，執行CNS 11227-1耐火試驗通過，且符合原型式之防火性能等級，仍得適用旨揭公告第5點第1款規定。
- 三、有關「進口門鎖及相關五金配件之廠牌相同，惟因開向不同，導致新試驗子母扇之五金配件配置需對調」一事，如貴公司所附之圖例，若能確保防火門內部構造（包括門鎖之補強結構等）與尺度等均能與原型式骨架結構相同，僅是子母扇左右互換，且依照CNS 11227-1執行雙面耐火試驗後，確認具有相同防火等級者，得適用旨揭公告第5點第1款規定。



1090008801

正本：安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電子20200404換證記

裝



訂

線